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 937 號
傳 真：(05) 2950745
聯 絡 人：江婉綺
聯絡電話：091239040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嘉體軟網松字第 112005190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112 年嘉義縣軟式網球主委盃錦標賽競賽規程乙份，敬 請惠予核備辦理並轉發軟網拓點學校組隊參賽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本競賽預於 112 年 6 月 8 日(星期四)假三和國小結合半戶外風雨球場落成啟用典禮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(協辦單位) 三和國小、大林國中、永慶高中
(拓點學校) 東榮國小、平林國小、祥和國小、溪口國小、梅山國小

主任委員 **吳義松**

教



112 年嘉義縣主委盃軟式網球錦標賽計劃

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，宣導正當休閒運動，倍增運動人口，提倡人民重視健康，培養運動習慣，透過活動增進聯誼情感，切磋球技並推廣軟式網球運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三和國小、嘉義縣大林國中、嘉義縣永慶高中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6 月 8 日(星期四)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嘉義縣三和國小硬地網球場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男童甲組雙打(國小五六年級)。

(二)國小男童乙組雙打(國小四年級(含)以下)。

(三)國小女童組雙打(不分年級)。

註※：可跨校同組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組數決定賽制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德化軟式網球。

十、參賽對象：嘉義縣軟網拓點學校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規則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截止，以 Line 通訊或 E-mail 方式傳送報名表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聯絡人：蕭至輝 Line ID:huel223 或 E-mail:miss831223@gmail.com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各組競賽項目前 8 名，頒給獎狀；前 3 名另頒獎牌。

(二)各組競賽項目依報名組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
1. 二組或三組錄取一名。

2. 四組錄取二名。

3. 五組錄取三名。

4. 六組錄取四名。

5. 七組錄取五名。

6. 八組錄取六名。

7. 九組錄取七名。

8. 十組(含)以上錄取八名。

十四、罰則：

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- (二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，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縣府議處。
- (三)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並取消該隊資格（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）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(一)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。
- (二) 大會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。